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承辦人：周沛莉
電子郵件：plcho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0
傳真：04-26321884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學系（所）、室、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11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開（排）課通知及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全學年以3小時為限，已於108年8月2日另函通知本校全體教師周知，敬請配合。
- 二、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各單位全學年專兼任師資員額未符合規劃者，該單位教師次學期不得超鐘點。
- 三、各學系開設課程，請依照各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開課。
- 四、全校課程開課規範及排課作業，請依本校開課辦法及排課辦法，如附件一。
- 五、學系開課、排課等相關工作時程，如附件二。
- 六、各系全學年開課時數如附件三，請勿超過規範時數。
- 七、110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必修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四。
- 八、各單位110學年度開課，請配合時程進行課程審查。
- 九、課程內容屬上下學期有關聯者，上、下學期授課時間應維持不變。如學系另有「專業學程」者，請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
- 十、各年級開設之學分總數，請勿低於該年級應修學分數下限，必修總學分不得高於上限，各年級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 一、二、三年級：15 - 25 學分；四年級：9 - 25 學分
- 十一、各單位於開課時，請參考所屬課程委員會之外部代表（學者、業界及校友）提供有關課程建議，適度反映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機制，各學系請輔導學生了解系所開課規劃及修課規範。
- 十二、敬請定期檢視所屬學生修習及取得各類專業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狀況，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應調整課程規劃或申請退場，以回應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 十三、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較多之學系（英文、日文、觀光、國企、大傳、法律），請酌予增開輔系課程。
- 十四、各單位開設課程如屬交流班性質，請先將開課資料提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核備，再送綜合業務組。
- 十五、敬請各學系規劃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並逐年規劃所屬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之空間，以培育學生多元知識涵養。
- 十六、擔任各類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其鐘點費比照一般碩士班課程。
- 十七、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其開課時數之計算，以學分數核計，並納入各系年度總開課時數規範。
-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其他配合事項請參照附件五。

正本：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長

鄭志文